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之二號一樓

電話：(〇三) 六一一六六七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6		四~十六
(五) 關係人交易	26~28		十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8		十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十九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31		二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31		二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31~32		二十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2		二一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2		二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89,359 仟元及 64,344 仟元，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分別為新台幣 7,179 仟元及 5,244 仟元，以及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895 仟元及 839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餘，以及其有關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方 蘇 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83,008	16	\$ 288,186	29	212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 23,940	2	\$ 21,045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10,016	1	20,041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16,698	2	14,019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 及六)	193,651	17	140,946	14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 三)	36,171	3	27,073	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七)	15,026	1	12,483	1	2224	應付設備款	3,422	-	7,379	1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二、七及十 七)	53,234	5	29,249	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 七及十八)	21,867	2	22,867	2
1210	存貨—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一〇一年 1,143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5,530	1	4,556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九)	-	-	1,000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671	1	5,318	1	2273	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附註二及 八)	435	-	47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四)	142	-	1,383	-	2263	遞延收入	5,972	1	4,2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8,278</u>	<u>42</u>	<u>502,162</u>	<u>50</u>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65,495	6	49,343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4,000</u>	<u>16</u>	<u>147,445</u>	<u>15</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七及 十七)	<u>89,359</u>	<u>8</u>	<u>64,344</u>	<u>7</u>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八)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七及十八)	38,355	3	30,222	3
	原始成本					2443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九)	2,000	-	2,000	-
1531	機器設備	828,234	75	802,756	80	2446	應付租賃款(附註二及八)	133	-	568	-
1551	運輸設備	2,268	-	3,658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40,488</u>	<u>3</u>	<u>32,790</u>	<u>3</u>
1611	租賃資產	2,203	-	3,430	-		其他負債				
1561	生財器具	21,140	2	25,923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650	-	2,464	-
1631	租賃改良	38,947	3	36,897	4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15X1	合計	892,792	80	872,664	8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750</u>	-	<u>2,564</u>	-
15X9	累計折舊	(405,572)	(36)	(484,311)	(48)	2XXX	負債合計	<u>216,238</u>	<u>19</u>	<u>182,799</u>	<u>18</u>
1670	預付設備款	54,636	5	22,125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三)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41,856</u>	<u>49</u>	<u>410,478</u>	<u>41</u>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年43,113仟股 ，一〇〇年40,735仟股	431,131	39	407,354	41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u>1,065</u>	-	<u>1,819</u>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61,566	24	261,566	26
	其他資產					3280	其他	1,469	-	1,469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九及十 九)	6,823	1	13,490	1		保留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	3,468	-	3,79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488	3	21,999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四)	-	-	2,68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6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0,291</u>	<u>1</u>	<u>19,963</u>	<u>2</u>	3350	未分配盈餘	164,524	15	123,130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10,849</u>	<u>100</u>	<u>\$ 998,766</u>	<u>100</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17	-	44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894,611</u>	<u>81</u>	<u>815,967</u>	<u>8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10,849</u>	<u>100</u>	<u>\$ 998,7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明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范惠茹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66,932		\$ 154,045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60)		(15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七)	166,872	100	153,894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六及十七)	104,487	62	92,705	60
5910 營業毛利	62,385	38	61,189	4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銷售費用	4,913	3	5,960	4
6200 管理費用	18,936	11	18,74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63	2	2,88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612	16	27,590	18
6900 營業利益	35,773	22	33,599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5	-	40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五)	16	-	28	-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	-	501	1
7480 其 他	30	-	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1	-	93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 3,895	3	\$ 839	1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2,121	1	-	-
7510	利息費用	171	-	27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93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280</u>	<u>4</u>	<u>1,115</u>	<u>1</u>
7900	稅前利益	29,784	18	33,415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4,378</u>	<u>3</u>	<u>4,130</u>	<u>3</u>
9600	純益	<u>\$ 25,406</u>	<u>15</u>	<u>\$ 29,285</u>	<u>19</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純益(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純益	<u>\$ 0.69</u>	<u>\$ 0.59</u>	<u>\$ 0.79</u>	<u>\$ 0.69</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u>\$ 0.67</u>	<u>\$ 0.57</u>	<u>\$ 0.76</u>	<u>\$ 0.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明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范惠茹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5,406	\$ 29,285
折舊	36,473	31,788
攤銷	1,671	2,11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3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895	839
遞延所得稅	1,293	8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016)	(28)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265)	6,145
應收關係人款項	3,247	(2,03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6,605)	(2,926)
存貨	(2,019)	(1,0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91)	(2,71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89	5,857
應付所得稅	3,061	3,22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643	7,579
遞延收入	210	(4,57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174)	(8,5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712</u>	<u>65,8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3,225)	(32,595)
遞延費用增加	(9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8)	(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53,566)</u>	<u>(32,66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7,033	(9,244)
應付租賃款減少	(118)	(1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7,6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15</u>	<u>18,2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一年 第一季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4,061	\$ 51,4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8,947</u>	<u>236,71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3,008</u>	<u>\$ 288,18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71</u>	<u>\$ 276</u>
支付所得稅	<u>\$ 24</u>	<u>\$ 34</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45,406	\$ 18,410
應付設備款減少	<u>7,819</u>	<u>14,185</u>
支付淨額	<u>\$ 53,225</u>	<u>\$ 32,59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 款減項	<u>\$ 7,179</u>	<u>\$ 5,244</u>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21,867</u>	<u>\$ 22,867</u>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u>\$ -</u>	<u>\$ 1,000</u>
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	<u>\$ 435</u>	<u>\$ 4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明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范惠茹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積體電路、平面顯示器業、光電產業、測試封裝業、奈米元件材料等高科技產業之上、中、下游材料及元件廠商所需之研發服務及智慧財產權服務。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35 人及 21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

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損）時，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對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之減項。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機器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租賃資產，三年；生財器具，二至三年；租賃改良，二至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攤銷係按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算提列：專門技術，五年；技術權利金，五年；電力線路補助費，五年；電腦軟體，一至四年。

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收入金額可靠衡量；(二)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三)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即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四)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備抵銷貨折讓係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重分類

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改變。

四、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 80,200	\$170,600
活期存款	68,470	103,223
附買回債券	21,026	-
外幣存款	13,236	14,291
支票存款	21	17
零用金	55	55
	<u>\$183,008</u>	<u>\$288,18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10,016</u>	<u>\$ 20,041</u>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益分別為 16 仟元及 28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049	\$ 3,213
應收帳款	192,578	138,817
備抵呆帳	(976)	(1,084)
	<u>\$193,651</u>	<u>\$140,946</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及期末餘額	<u>\$ 976</u>	<u>\$ 1,084</u>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股權%	帳列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 89,359	100	\$ 64,344	100
MA-tek Japan Inc.	(7,179)	100	(5,244)	100
	82,180		59,100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項	<u>7,179</u>		<u>5,244</u>	
	<u>\$ 89,359</u>		<u>\$ 64,344</u>	

本公司透過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成立 100% 持有之閩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閩康上海公司)，該公司係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及檢測技術之研究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本公司轉投資成立 100% 持有之 MA-tek Japan Inc.。該公司係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及檢測技術之研究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明細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 2,620)	(\$ 117)
MA-tek Japan Inc.	(1,275)	(722)
	<u>(\$ 3,895)</u>	<u>(\$ 839)</u>

八、固定資產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機器設備	\$757,684	\$ 71,854	(\$ 1,304)	\$828,234
運輸設備	2,268	-	-	2,268
租賃資產	2,203	-	-	2,203
生財器具	21,000	160	(20)	21,140
租賃改良	38,947	-	-	38,947
預付設備款	<u>81,244</u>	<u>(26,608)</u>	<u>-</u>	<u>54,636</u>
	<u>903,346</u>	<u>\$ 45,406</u>	<u>(\$ 1,324)</u>	<u>947,428</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319,634	\$ 34,644	(\$ 1,224)	353,054
運輸設備	410	94	-	504
租賃資產	1,847	89	-	1,936
生財器具	11,660	1,273	(7)	12,926
租賃改良	<u>36,779</u>	<u>373</u>	<u>-</u>	<u>37,152</u>
	<u>370,330</u>	<u>\$ 36,473</u>	<u>(\$ 1,231)</u>	<u>405,572</u>
淨 額	<u>\$533,016</u>			<u>\$541,856</u>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機器設備	\$787,590	\$ 15,166	\$ -	\$802,756
運輸設備	3,658	-	-	3,658
租賃資產	3,430	-	-	3,430
生財器具	25,141	809	(27)	25,923
租賃改良	36,897	-	-	36,897
預付設備款	<u>19,690</u>	<u>2,435</u>	<u>-</u>	<u>22,125</u>
	<u>876,406</u>	<u>\$ 18,410</u>	<u>(\$ 27)</u>	<u>894,789</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401,126	\$ 29,276	\$ -	430,402
運輸設備	1,422	94	-	1,516
租賃資產	2,526	137	-	2,663
生財器具	13,291	1,541	(27)	14,805
租賃改良	<u>34,185</u>	<u>740</u>	<u>-</u>	<u>34,925</u>
	<u>452,550</u>	<u>\$ 31,788</u>	<u>(\$ 27)</u>	<u>484,311</u>
淨 額	<u>\$423,856</u>			<u>\$410,478</u>

十、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579	\$ 14,518
預收收入	22,688	14,900
其他	<u>23,228</u>	<u>19,925</u>
	<u>\$ 65,495</u>	<u>\$ 49,343</u>

十一、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九年七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四年七月償清，年利率一〇一年為 2.08%~2.20%；一〇〇年為 1.77%~1.99%	\$ 30,222	\$ 42,089
中長期借款—自一〇一年三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三年一月償清，年利率為 1.88%	30,000	-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七年三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償清，年利率為 1.70%~2.25%	-	11,000
	<u>60,222</u>	<u>53,089</u>
一年內到期部分	(<u>21,867</u>)	(<u>22,867</u>)
	<u>\$ 38,355</u>	<u>\$ 30,222</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於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淨值比率、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本金償還比率等限制。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皆符合前述限制。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54 仟元及 1,57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 仟元及 125 仟元。

十三、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剩餘數額併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為可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應佔所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且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其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須依相關法令辦理之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年度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原則上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七十，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估列金額	估列比例%	估列金額	估列比例%
應付員工紅利	\$ 5,039	18	\$ 6,767	20
應付董監事酬勞	<u>604</u>	2	<u>812</u>	2
	<u>\$ 5,643</u>		<u>\$ 7,579</u>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二十五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354	\$ 8,489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6)	516		
股東紅利—股票	-	23,777	\$ -	\$ 0.58
股東紅利—現金	<u>107,783</u>	<u>55,480</u>	2.5	1.36
	<u>\$ 120,621</u>	<u>\$ 88,262</u>		

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6,946 仟元及 3,582 仟元。員工紅利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6,951 仟元及 2,543 仟元。員工紅利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前述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一月十日（以下簡稱一〇一年認股權計畫）及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分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及 2,000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四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分別屆滿一年及屆滿兩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

之認股權證。認股權發行後，遇有無償配股及非因庫藏股票註銷之減資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予以調整。上述一〇一年認股權計畫尚未給與。

上述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 十 六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單 位	每 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228	\$ 25.00
本期行使	(1,107)	25.00
本期取消	(121)	25.00
期末流通在外	<u> -</u>	-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有流通在外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採用公平價值法擬制之酬勞成本於九十九年底屆滿既得期間。

十四、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063	\$ 5,68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4,014)	(3,938)
暫時性差異	438	623
永久性差異	<u>660</u>	<u>211</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2,147</u>	<u>\$ 2,577</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2,147	\$ 2,57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938</u>	<u>677</u>
應付所得稅	3,085	3,2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暫時性差異	(632)	876
備抵評價調整數	<u>1,925</u>	<u>-</u>
所得稅費用	<u>\$ 4,378</u>	<u>\$ 4,13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投資抵減	\$ 3,749	\$ 3,835
暫時性差異	1,987	1,383
備抵評價	(5,594)	(3,835)
	<u>\$ 142</u>	<u>\$ 1,383</u>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6,768	\$ 11,358
暫時性差異	80	122
備抵評價	(6,848)	(8,798)
	<u>\$ -</u>	<u>\$ 2,68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34</u>	<u>\$ 2,775</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67%（預計）及14.31%。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〇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其有效期限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 餘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 抵減	\$ 3,051	\$ 3,051	一〇一
		3,539	3,539	一〇二
		<u>2,560</u>	<u>2,560</u>	一〇三
		<u>\$ 9,150</u>	<u>\$ 9,150</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 資抵減	\$ 698	\$ 698	一〇一
		<u>669</u>	<u>669</u>	一〇二
		<u>\$ 1,367</u>	<u>\$ 1,367</u>	

(六) 本公司提供智慧財產權管理服務、研究服務及研發技術服務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8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年1月1日至102年11月30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8年12月31日至103年12月30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年11月30日至104年11月29日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五、每股純益

計算每股純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純益	\$ 29,784	\$ 25,406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29,784	\$ 25,406	43,113	\$ 0.69	\$ 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30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784	\$ 25,406	44,243	\$ 0.67	\$ 0.57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純益	\$ 33,415	\$ 29,285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33,415	\$ 29,285	42,237	\$ 0.79	\$ 0.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38		
員工分紅	-	-	1,737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415	\$ 29,285	44,112	\$ 0.76	\$ 0.66

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

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分別由 0.73 元及 0.70 元減少為 0.69 元及 0.66 元。

附註十三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〇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914	\$ 13,361	\$ 45,275	\$ 30,047	\$ 14,690	\$ 44,737
退休金	1,190	543	1,733	1,085	617	1,702
員工保險費	2,208	951	3,159	1,846	979	2,825
其他用人費用	1,079	454	1,533	807	469	1,276
	<u>\$ 36,391</u>	<u>\$ 15,309</u>	<u>\$ 51,700</u>	<u>\$ 33,785</u>	<u>\$ 16,755</u>	<u>\$ 50,540</u>
折舊費用	<u>\$ 35,640</u>	<u>\$ 833</u>	<u>\$ 36,473</u>	<u>\$ 30,748</u>	<u>\$ 1,040</u>	<u>\$ 31,788</u>
攤銷費用	<u>\$ 1,344</u>	<u>\$ 327</u>	<u>\$ 1,671</u>	<u>\$ 1,314</u>	<u>\$ 801</u>	<u>\$ 2,115</u>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tek Japa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閔康上海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〇〇一年		一〇〇〇年	
	金額	%	金額	%
<u>第一季</u>				
技術服務收入				
閔康上海公司	\$ 4,879	3	\$ 5,487	4
MA-tek Japan Inc.	283	-	560	-
	<u>\$ 5,162</u>	<u>3</u>	<u>\$ 6,047</u>	<u>4</u>
委外檢測費用				
閔康上海公司	<u>\$ 115</u>	<u>-</u>	<u>\$ 8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金	〇 額	一 年	%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
<u>三月底餘額</u>								
應收關係人款項								
閔康上海公司	\$	52,186		347	\$	26,602		213
MA-tek Japan Inc.		12,382		82		9,543		77
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9,542)	(329)	(23,662)	(190)
	\$	<u>15,026</u>		<u>100</u>	\$	<u>12,483</u>		<u>100</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閔康上海公司	\$	38,048		71	\$	15,066		52
MA-tek Japan Inc.		11,494		22		8,596		29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10,871		20		10,831		37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7,179)	(13)	(5,244)	(18)
	\$	<u>53,234</u>		<u>100</u>	\$	<u>29,249</u>		<u>100</u>
應付帳款								
閔康上海公司	\$	<u>471</u>		<u>2</u>	\$	<u>151</u>		<u>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技術服務及委外檢測費用，其成交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惟亦需視關係人之資金狀況向其收付貨款。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應收子公司款項超過上述收款期間部分均已自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為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其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逾 期 九 十 一 至 一 八 〇 天	逾 期 一 八 一 至 三 六 〇 天	逾 期 三 六 〇 天 以 上	總 計
閔康上海公司	\$ 7,254	\$ 10,529	\$ 20,265	\$ 38,048
MAtek Japan Inc	<u>711</u>	<u>1,773</u>	<u>9,010</u>	<u>11,494</u>
	<u>\$ 7,965</u>	<u>\$ 12,302</u>	<u>\$ 29,275</u>	<u>\$ 49,542</u>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逾 期 九 十 一 至 一 八 〇 天	逾 期 一 八 一 至 三 六 〇 天	逾 期 三 六 〇 天 以 上	總 計
閔康上海公司	\$ 3,997	\$ 9,472	\$ 1,597	\$ 15,066
MAtek Japan Inc	<u>153</u>	<u>374</u>	<u>8,069</u>	<u>8,596</u>
	<u>\$ 4,150</u>	<u>\$ 9,846</u>	<u>\$ 9,666</u>	<u>\$ 23,662</u>

本公司對 MA-tek International Inc.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主要係代墊子公司之款項；對 MA-tek Japan Inc.及閔康上海公司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係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之款項。

本公司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長期借款由總經理謝詠芬提供擔保，其借款餘額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分別為 30,222 仟元及 53,089 仟元。

十八、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u>\$ 76,633</u>	<u>\$133,590</u>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與中央研究院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五年，依合約約定中央研究院應提供特定技術予本公司，本公司於特定產品銷售總金額達雙方約定之標準或簽約日後滿一定期間，兩者較早達成者，支付固定金額之技術授權金予中央研究院。另本公司於合約期間內，若使用該特定技術銷售產品時，依合約規定應按其特定銷貨收入淨額之若干比率支付權利金。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單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9,359	100	\$ 89,359	註一
	股票	MA-tek Japa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7,179)	100	(7,179)	註一及二
	基金	匯達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86	10,016	-	10,016	註三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股單	閔康上海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2,221	100	92,221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已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項。

註三：開放型基金係按一〇一年三月底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一年三月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
仟元及日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經營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美金 4,001	美金 4,001	-	100	\$ 89,359	(\$ 2,6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
	MA-tek Japan Inc.	日本	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及檢測技術之研究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日幣15,000	日幣15,000	2	100	(7,179)	(1,27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及二)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閩康上海公司	中國大陸 上海	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及檢測技術之研究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美金 4,000	美金 4,000	-	100	92,221	(2,363)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已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項。

3.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之揭露：

(1)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並無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008	\$ 183,008	\$ 288,186	\$ 288,1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016	10,016	20,041	20,04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8,677	208,677	153,429	153,42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3,234	53,234	29,249	29,249
<u>負 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940	23,940	21,045	21,045
應付設備款	3,422	3,422	7,379	7,37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0,222	60,222	53,089	53,089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	568	568	1,047	1,047

(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

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及應付租賃款。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C.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008	\$ 288,186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16	20,041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208,677	153,42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	53,234	29,249
<u>負 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23,940	21,045
應付設備款	-	-	3,422	7,37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60,222	53,089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	-	-	568	1,047

(5)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55,102 仟元及 51,57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7,906 仟元及 236,61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0,222 仟元及 53,089 仟元。

(6)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

額分別為 245 仟元及 401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71 仟元及 276 仟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交易目的之證券投資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期初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閩康上海公司	從事新型電子元件及檢測技術之研究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美金 4,000 (新台幣 118,040)	註一	美金 4,000 (新台幣 118,040)	\$ -	\$ -	美金 4,000 (新台幣 118,040)	100%	(\$ 2,363) (註二)	\$ 92,22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美金4,000(新台幣118,040)	美金4,000(新台幣118,040)	\$536,767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條正案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係按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註十七。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61	29.51	\$ 1,714	29.40
日 圓	12,380	0.3592	19,995	0.355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3,028	29.51	2,189	29.40
日 圓	(19,985)	0.3592	(14,770)	0.355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7	29.51	331	29.40
日 圓	4,750	0.3592	160	0.3550